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8-05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同意《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www.hikvision.com）等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09,625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

法、有效。

《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5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